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105061181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定期查核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定期查核基準」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